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5-18 樓　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　電傳：23975294
本會網址：http://www.mac.gov.tw　　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編號第 006 號

國人赴港澳請勿帶電擊棒等違禁品，前往疫情流行地區，請留意自我防護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醒國人赴港澳，切勿攜帶電擊棒、瓦斯噴霧器等港澳政府列為管制之物品，以免誤觸當地法令。另港澳入秋以來已出現境外移入之 H7N9 流感病例，國人前往疫情流行地區，請注意自我防護。

陸委會表示，在香港或澳門，電槍類裝置（如電擊棒、TASER 電擊槍等）、瓦斯噴霧器、伸縮警棍等物品，被視為具攻擊性武器，倘持有或隨身攜帶，抑或放置於托運行李中，一經當地警方查獲，將對持有者進行檢控，處以罰款或監禁，請國人切記勿攜帶前述物品前往港澳或經港澳中轉，以免影響個人行程。

陸委會並提醒國人，港澳政府日前已公布入秋以來數起境外移入之 H7N9 流感病例，春節長假期間，國人倘前往流感疫情流行地區，應提高警覺，並注意個人衛生和自我健康防護；返國後，如出現發燒、咳嗽等症狀，請立即戴口罩就醫，並告知醫師旅遊史。

國人在香港、澳門倘遇急難事件，請撥打我駐港澳機構 24 小時聯繫電話，陸委會香港事務局緊急聯絡電話（852）6143-9012、（852）9314-0130，陸委會澳門事務處緊急聯絡電話（853）6687-2557。

新聞聯絡人：洪伯昌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21